

2021 年度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
业服务中心（原龙岩市
新罗区煤炭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煤炭产业政策和煤矿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煤炭管理相关公共事务工作。

（二）协助拟订全区煤炭工业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

（三）协助拟订全区煤炭工业发展战略和行业规划；协助开展煤炭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引导行业合理布局。

（四）协助开展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工作；协调行业内部关系，开展全区煤炭行业对外协作。

（五）协助做好煤炭行业安全生产指导工作。

（六）协助做好全区煤炭行业有关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煤炭行业宣传工作。

（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10	9
新罗区煤炭行业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63	5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 年，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一）安全监管目标。**煤炭生产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1”以内，煤矿隐患排查整改率达 100%；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全年安全生产。**（二）税收征管目标。**依法管征煤炭税收，做到应收尽收、足额入库。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抓好事故预防，重点灾害防治和隐患管控工作。

一是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分级分类管控、汇总建档和分级挂牌治理督办机制，将落实煤矿重大灾害防治措施作为执法重点，采取“双随机”、暗查暗访等方式加大重点矿区、重点煤矿监管监察力度，确保隐患管控落实到位。**二是**强化煤矿水害、火灾等重点灾害防治。严格落实“五个必须五个严禁”规定和防治水“三项”制度，狠抓火灾、水害、瓦斯等方面大系统、大隐患的治理，努力推进本区煤矿防灾治本。

三是抓好打非治违工作，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深化检查，加强打非治违，强化隐患整治，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二）抓好煤矿整合和升级改造工程，提高安全保障能力。一是加快推进煤矿整合和升级改造工作，促进建设项目按期竣工投产，确保我区煤炭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二是进一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实施新《标准》，督促正常生产煤矿企业确保达到三级标准，建设矿井按二级标准施工建设，加快构建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载体，以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两道防线”为手段的“三位一体”事故预防机制。三是加强煤矿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扎实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和预防性安全检查，加强培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三）抓好煤矿整顿关闭，努力推进煤矿去产能工作。一是积极推进新罗区水鸭科煤矿、新罗区十八湾煤矿等2家煤矿39万吨产能关闭，保质保量顺利完成去产能。二是落实关闭煤矿省、市、区各级奖补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巩固关闭成果，确保社会安定稳定。

（四）抓稽查征收，维护税费征管秩序。一是加强源头防控。将煤炭税收申报站关口前移至各生产建设矿井，并根据交通及路况变化撤并申报站点；加强厦中、云坪、洋头等重点站监管，落实围堵防漏措施。二是强化打击措施。进一

步落实领导带班、稽查队值班、“蹲点制”制度、申报站和稽查队员“轮岗制”。三是继续保持税费征管“高压”态势，力争税费足额征收。加强与公、检、法等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加大对偷逃抗缴煤炭税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保障税费足额征收。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附表1）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06.37	一、基本支出		1,359.3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1. 人员支出		1,289.58
三、财政专户收入		0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56
四、其他收入		0	3、公用支出		52.2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1,047.00
收 入 总 计		2,406.37	支 出 总 计		2,406.37

二、收入预算总表（附表2）

2021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	**	1	2	6	9	10	11
	合计	2,406.37	2,406.37	0	0	0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部门	2,406.37	2,406.37	0	0	0	0
215103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	2,406.37	2,406.37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附表3）

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11	14	15	16
			合计	2,406.37	1,289.58	17.56	52.23	1,047.00	2,406.37	2,406.37	0	0	0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部门			2,406.37	1,289.58	17.56	52.23	1,047.00	2,406.37	2,406.37	0	0	0	0
215103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9	72.59				72.59	72.59	0	0	0	0
215103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6.00	6.00	0	0	0	0
215103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3	33.93				33.93	33.93	0	0	0	0
215103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3	27.23				27.23	27.23	0	0	0	0
215103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2,212.18	1,095.39	17.56	52.23	1,047.00	2,212.18	2,212.18	0	0	0	0
215103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4	54.44				54.44	54.44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附表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06.37	一、基本支出		1,359.3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1、人员支出		1,289.58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56
			3、公用支出		52.23
			二、项目支出		1,047.00
收 入 总 计		2,406.37	支 出 总 计		2,406.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附表5）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06.37	1,359.37	1,04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9	72.5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59	72.5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59	72.5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16	67.16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16	67.16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93	33.93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3	27.2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	6.00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12.18	1,165.18	1,047.00
21501	资源勘探开发	2,212.18	1,165.18	1,047.00
2150199	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	2,212.18	1,165.18	1,04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4	54.44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4	54.4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4	54.44	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附表 6）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无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06.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847.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附表8）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359.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9.58
30101	基本工资	278.82
30102	津贴补贴	28.08
30103	奖金	3.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143.7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44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23
30201	办公费	28.65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
30206	电费	0
30207	邮电费	1.62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5.41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6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12.66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4.9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0
30702	国外债务利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对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表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0.07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7
其中：(1) 车辆运行维护费	10.07
(2) 车辆运行购置费	0.00

备注：本表不许留空，没有金额必须标零或写无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部门收入预算为2406.37万元，比上年减少1202.4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煤矿去产能关闭数量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406.3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406.37万元，比上年减少1202.49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89.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7.56万元，公用支出52.23万元，项目支出104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06.37万元，比上年减少1202.49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煤矿去产能关闭数量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150199 其它资源勘探支出基本支出1165.18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行支出：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等，办公经费、工会经费等公用支出，离退休人员活动经费、遗属补助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2150199 其它资源勘探支出项目支出（项级科目）1047万元。主要用于煤矿关闭补偿，煤炭征管经费及拨补企业预缴煤矿规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2.5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33.93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六）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3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行支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54.4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9.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0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10.07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10.07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增长 79.5%，主要原因是：一般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增加。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原新罗区煤炭管理局）部门共设置绩效目标 2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4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附表 10）

2021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

业务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财政专户拨款：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存量资金：	0
	其它：	0.00

年度目标	保障煤炭税收征收及煤矿安全生产、人员经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稽查出勤次数	工作计划	≥1000.00人次
			立案查处案件数	计算方法：监督过程中发现偷逃税收问题并要求进行整改的办案次数	≤100.00件
			煤矿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起数	计算方法：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1.00起
			安全生产日常巡查数量	计算方法：监管对象总数*按要求巡查监管频次	≥380.00矿次
			煤炭申报站建维护	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统计	≤2.00家
		质量目标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煤炭行业现行安全标准等级	≥3.00级
		时效目标	支出进度	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统计	=100.00%
		成本目标	征管经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2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保障本部门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本部门工作正常运行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干部职工满意情况	（调查干部职工满意人数/参与调查干部职工人数）*100%	≥90.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附表 11）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

立项项目名称	煤矿关闭补偿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施华伟	联系电话	1360099905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按照2020年度煤炭去产能工作部署，关闭煤矿两家，去产能39万吨，区级配套奖补资金600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60号《关于研究进一步规范煤矿生产建设秩序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纪要》等文件精神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按照2020年度煤炭去产能工作部署，关闭煤矿两家，去产能39万吨，区级配套奖补资金600万元。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600	0.00	6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0	0.00	6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全额发放2020年关闭煤矿区级奖补资金。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完成煤炭去产能情况	煤炭去产能量（万吨）	≥30.00%	≥39.00%
			煤矿关闭数量	按照政策性要求	=2.00处	=2.00处
		质量目标	安全隐患治理率	按照实际发生情况进行统计	≥60.00%	≥100.00%

			关闭验收合格率	计算方法：验收合格的关闭煤矿数/煤矿应关闭数量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当年度资金到位及时率	=0.00%	=100.00%
			煤矿关闭进度率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数量/应关闭完成的数量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煤炭关闭补偿款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300.00万元	≤6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职工安置	保障职工分流安置的资金数额	=300.00万元	=600.00万元
		生态效益目标	生态绿化率	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统计	≥50.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职工安置情况	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次数	=0.00次	=0.00次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2021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

立项项目名称	拨补企业预缴煤矿规费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和其他专项资金 ☐ 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

	其他专项资金 ☒				
存续 类型	延续 ☐ 新增 ☒	项目负责人	王燕翔	联系电话	1385060929 3
项目起 止时间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概况	根据《新罗区煤炭规费清理整改工作专题会议纪要》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于2019年9月1日起停止征收煤炭规费，同时按规定退回煤炭企业于9月1日前预缴但未过站的煤炭规费。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龙新财综（2020）28号文件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落实我区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施，拨补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247万元，专项用于返还煤炭企业预缴规费。			
专项资 金情况 （万元 ）	资金来源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 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总额：	247	0.00	24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	0.00	24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区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拨补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247万，专项用于返还煤炭企业预缴规费。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拨补煤矿数量	按实际支付情况统计	≥18.00家	≥18.00家
			拨补煤矿产煤量	企业使用煤炭吨数	≥5.30万吨	≥5.30万吨
		质量目标	拨补企业合规性	拨补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18.00家	≥18.00家
		时效目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计算方法：当年度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00%	=100.00%
		成本目标	拨补企业预缴煤矿规费	计算方法：按照年初部门预算安排	≤123.50万元	≤247.00万元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计算方法：预算拨付实际额/预算批复额*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及时发放的补助金额数÷补助金额总数标准：100%	≥50.00%	≥100.00%

		生态效益目标	生态绿化率	按照实际发生的情况进行统计	≥70.00%	≥7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群体满意度	计算方法：表示满意的人数÷参与满意度调查的目标人数X100%	≥100.00%	≥100.00%
			职工安置情况	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次数	<0.00次	<0.00次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3. 有关情况说明

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部门业务费目标 1 个，财政拨款资金 200 万元，其中煤炭征管稽查经费 200 万元，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部门专项资金目标 2 个，财政拨款资金 847 万元，其中煤矿关闭补偿金 600 万元，新增拨补企业预缴煤矿规费 247 万元。

（三）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加强领导，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抓手，以改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为目的，强化财务预算管理，对预算的编制及执行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把绩效自评工作纳入日常工作中去，实行常态化管理，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做好本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

2. 规范资金的使用。保障资金安全规范运行、专款专用。根据项目的完成进度，分期分批及时下拨资金。

3.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配合财政部门对项目进行监控。及时规范填报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监控表、绩效自评报告。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2.2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56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减少相应的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7.7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06.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5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龙岩市新罗区煤炭行业服务中心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

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